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國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國安於民國112年4月20日17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雅筑，沿高雄市橋頭區橋新六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經武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侯晴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，並撞擊同向前方由告訴人翁德士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左側車身，致告訴人翁德士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肺挫傷及右側第3肋至第7肋骨骨折併血胸、右鎖骨及右肩胛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余國安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，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余國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余國安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余國安已與告訴人翁德士成立調解，告訴人翁德士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與撤回告訴聲請狀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林毓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